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066號

原告 奕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凌玲

訴訟代理人 高偉哲

被告 趙震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附民字第50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壹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3月起，擔任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「善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善捷公司）之登記負責人，其與訴外人林石岩（所涉詐欺部分另案通緝中）共同於106年7月18日先向原告訂購低額貨物，並如期付款以取信原告後，復於同年7月20日向原告訂購較高額之淨水機及相關器材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,190元，原告並已將上開貨物送至善捷公司上址。詎料，經原告多次電話聯繫催討貨款均無回應，且善捷公司人去樓空，原告始知悉遭被告詐騙而受有上開21萬1,19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被告自應賠償原告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

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1,1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之共同詐欺犯行，致其受有21萬1,19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且被告之上開共同詐欺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緝字第378、379號起訴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訴字第701號判處被告就原告部分犯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此有訂單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501號卷（下稱附民卷）第9至19頁、第37至46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21萬1,19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

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7月22日（見附民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1,190元，及自108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蘇炫綺